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
(木桶沟水库)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留坝县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1、概况	1
2、环境信息告知	1
3 首次公告情况	1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报批前公开情况	8
8、小结	9

1、概况

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项目（木桶沟水库）；

建设单位：留坝县水利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主要位于木桶沟；

工程任务：弥补县城供水缺口，提供备用水源；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由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溢流表孔坝段、冲沙底孔、引水设施组成；

施工工期：计划总工期 26 个月，其中工程准备期 7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17 个月，工程完建期 2 个月；

工程投资：5040.62 万元。

2、环境信息告知

为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周边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较为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意见，使项目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单位共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公开等。

3 首次公告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示内容如下：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

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及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紫柏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木桶沟水坝 1 处，长 136 米，高 34.4 米；加固石峡子沟蓄水坝，长 45 米，高 28 米；修建信息自动化大楼 4318.3 平方米，购置安装“智能水务平台”系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留坝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司法路 001 号

联系人：黄局

联系电话：1589166823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环境监控大厦 11 楼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913102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填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公众意见表以电话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公开方式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5234&fromuid=117652> (出处：环评互联网论坛)，见下页截图。

[陕西]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一次公示）[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2-5-11 09:49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
建设规模及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紫柏街道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木桶沟水坝1处，长136米，高34.4米；加固石峡子沟蓄水坝，长45米，高28米；修建信息自动化大楼4318.3平方米，购置安装“智能水务平台”系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留坝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司法路001号
联系人：黄局
联系电话：1589166823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环境监控大厦11楼
联系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913102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填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公众意见表以电话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开内容如下：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
2.地理位置：留坝县留侯镇桃园铺村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
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eky-i9BwClmqiA8EW0Sw> 提取码：msdx
2.纸质版存于我单位出，如有需要可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留下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系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方式：1.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2.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打电话。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留坝县水利局

联系人：黄局

通讯地址：留坝县城关镇司法路 001 号

联系电话：15891668230

2、环评单位：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联系电话：029-89131029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liuba.gov.cn/lbxzf/tzgg/202207/>，网络截图如下：



报纸公示在汉中日报上进行登报 2 次。报纸公示如下：

报纸公示第一次



项目所在地旁民居



县城自来水公司大门外

4.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为网络查阅和现场查阅，现场查阅场所为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环保大厦），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书面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公开：

1、网络：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留坝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网站属于互联网公开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报纸：在汉中日报上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开 2 次，符合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张贴：在项目所在地旁民居和县城自来水大门外进行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时间 10 个工作日，符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以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情况

开展公众参与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我单位认为

公众无人发表对项目的建设，现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报纸），存档备查。

6.2 承诺

对于公众参与调查整个流程，我单位承诺全部真实有效。虽然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但是我单位承诺，为保证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我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确保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三者协调发展。

7、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报批《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2024年5月15日对《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要求。

7.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515fLJSd>发布了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信息，包含《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工程（木桶沟水库）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下图。



报批前公示截图

8、小结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在本《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通过各种方式向公众传达了项目的

建设内容及环境可能的污染，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布的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单位承担。